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放貸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放貸人同意授出本金額 66,000,000 港元的該貸款予借款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 8.5%。

GEM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有關該貸款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不足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放貸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放貸人：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以及借款人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66,000,00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為8.5%，須於每季支付。
提取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該貸款的目的	: 僅用作為償付未償還本金額再融資。
到期日	: 提取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倘該日期於香港並非營業日，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還款	: 除非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及/或結付該貸款及累計利息或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時按放貸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提早還款	: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放貸人，提早償還該貸款的全部或部分及就提早償還款項全部累計利息。
股份押記	: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以放貸人為受益人對質押公司A及質押公司B若干股份（截至股份押記當日，分別佔質押公司A及佔質押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5%及約2.06%）簽立股份押記，作為在貸款協議下，借款人償付、解除及履行其全部責任之持續擔保。

該貸款的資金

該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

授予該貸款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乃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經放貸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協定，已參考商業常規及該貸款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借款人已悉數支付直至貸款協議當日止的以往貸款協議之累計利息。考慮到借款人的還款紀錄及過往紀錄、抵押品的價值，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有關該貸款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節所作指示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質押公司A」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質押公司B」	指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具有GEM上市規則下賦予之函意)

「放貸人」	指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66,000,000 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及借款人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償還本金額」	指	一筆為66,000,000港元的總金額（即根據以往貸款協議下借款人應支付放貸人的未償還本金額）
「以往貸款協議」	指	統稱為(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放貸人與借款人訂立有關一項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以及(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放貸人與借款人訂立有關一項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的貸款協議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以放貸人為受益人對質押公司A及質押公司B若干股份（截至股份押記當日，分別佔質押公司A及佔質押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5%及約2.06%）簽立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